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8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黃志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志龍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羅崔萍